

南華大學通識教育「服務教育與青年志工」領域課程開設原則

107年09月25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07年11月15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理念與目標

為推動南華大學學生落實「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」三好運動，從事校園整潔及校內外志願服務活動，提升學生關心社會，品德涵養及能力素質等，特開設「服務教育與青年志工課程」，增加多元學習的設計，使學生體認個人與群體、社會及大自然的關係，達成培養學生團隊精神、合作、勤勞、守時等美德，並增進環保意識、熱心公益活動等。

二、內容與特色

- (一)大一愛校服務：大一新生應參與各一學期之「整潔」服務與「志工」服務。
- (二)大一取得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：取得台北 e 大「志工基礎訓練」證書並參加「志工特殊(進階)訓練」認證合格，方能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(三)大二以上青年志工時數：畢業前於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至少登載 20 小時服務時數。自 104 學年度起，本校日間部學生已全面實施服務教育與青年志工制度，成為具備三好精神，熱心服務奉獻的志工大學。

三、核心能力規畫與權重比例

(一) 本領域與校及通識核心能力的對應關係

校核心能力	通識核心能力	與本領域課程之對應關係	本領域對應的核心能力	權重百分比
一、專業知能	一、基礎知能	增加多元學習的設計	AY1 具備跨域專業知識、核心素養與工作能力。	15%
二、自覺學習	二、自覺學習	落實「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」三好運動	BY1 具有生命自覺、自省、自信及自主學習的能力。	20%
三、實務應用	三、實務應用	從事校園整潔及校內外志願服務活動	CY2 藉由通識素養，開展出創新、創造與創業的實踐能力。	20%

四、溝通合作	四、溝通合作	培養團隊精神、合作、勤勞、守時等美德	DY2 具有溝通協調、同理心及團隊合作能力。	15%
五、社會關懷	五、社會關懷	增進環保意識、熱心公益活動	EY1 具備公民素養、環境意識、社會責任及專業倫理。	15%
六、身心康寧	六、身心康寧	品德涵養及能力素質	FY2 具有情緒管理、抗壓、抗鬱及自我審視之能力，積極面對挑戰、持續生命生長。	15%

(二) 核心能力與權重之設定

個別課程可依據課程自身屬性特色與教學目標，對六大核心能力進行權重調整，正負誤差以不超過 10% 為原則。

四、課程模組

(一) 大一愛校服務：

1.A 組-「愛校整潔」服務：一學期完成每週 4 次之校內整潔工作(約 32 小時)。

2.B 組-「愛校志工」服務：一學期完成 32 小時之校內志工服務時數。

以上分組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負責，並於下學期時互換服務內容，大一各班應推舉服務小組長 2 名綜理相關事務。

(二) 大一取得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：

1. 上學期逕自上網取得台北 e 大「志工基礎訓練」證書，未取得者無法參加特殊訓練。

2. 下學期報名參加「志工特殊(進階)訓練」認證合格，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(三) 大二以上青年志工時數：

畢業前於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至少登載 20 小時服務時數，方能符合畢業資格。

五、共同評量方式

依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「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」辦理，成績登記以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為原則。